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书面通知，就其下属企业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征询公司的投资意向，投资额 33,825 万元。

2.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分别是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BYT0W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科投”），间接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551.14	17,918.54	2,029.28
股东权益合计	14,957.14	9,231.24	1,501.51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90.60	3,440.71	37.51
净利润	110.52	345.12	-508.49

3.关联关系：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省投智慧能源系河南投资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省投智慧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87U148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河南投资集团为郑州豫能的全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02,543.16	561,197.00	535,198.15
股东权益合计	20,910.77	51,617.37	101,799.81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2,378.31	151,689.57	73,532.98
净利润	-30,706.60	-50,182.44	-6,216.98

3.关联关系：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豫能系河南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州豫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暂不参与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额 (万元)
一	分布式光伏项目		
1	长垣同力 1.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864
2	济源铂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26MWp	省投智慧能源	1,059
3	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460.62k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183
4	新乡市 10MWp 户用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2,830

5	济源铂固二期 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1,733
6	河南服装出口基地 5.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2,369
7	登封 10MWp 户用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3,100
8	姚集镇 8.6MWp 户用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2,800
9	商丘市 9MWp 户用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2,970
10	米河镇 2MWp 户用光伏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616
11	临颍金阳光 1.7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郑州豫能	804
12	临颍稼嘉 1.7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郑州豫能	764
13	临颍开口笑 1.29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郑州豫能	509
14	临颍南街村 5.8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郑州豫能	2,342
	小计		22,943
二	充电桩项目		
15	登封城东充电服务中心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190
16	登封城西充电服务中心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180
17	郑州市北三环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430
	小计		800
三	储能项目		
18	濮阳龙丰 4MW/14.8MWh 储能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2,091
19	豫龙同力 15MW/44.4MWh 储能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6,847
20	新拓洋储能 2.5MW/7.4MWh 项目	省投智慧能源	1,144
	小计		10,082
	合计		33,825

四、暂不参与投资项目的说明

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储能项目。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河南投资集团承诺在上述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

综上，公司目前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及储能项目，公司已对省科投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 65% 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郑州豫能的 100% 股权进行托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充电桩及储能项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基于光伏项目、充电桩项目及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且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决定暂不参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2.公司对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省投智慧能源65%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豫能100%股权进行托管，并在符合公司利益且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对相关项目进行收购，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且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公司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郑州豫能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4 日